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十号）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基本情况

梅州市统计局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梅州市第三产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399个，从业人员1549人（详见表10-1）。

表10-1 按行业分组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99	1549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34	1332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9	165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	8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	44

2018年末，全市按地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详见表10-2）。

表 10-2 按地区分组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99	1549
梅江区	91	256
梅县区	107	415
兴宁市	38	226
平远县	31	207
蕉岭县	22	56
大埔县	37	74
丰顺县	17	60
五华县	56	25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3269.5 万元，负债合计 30063.2 万元，本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27223.8 万元（详见表 10-3）。

表 10-3 按行业分组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本年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73269.5	30063.3	27223.8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69525.6	28723.2	24212.7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845.8	1319.3	2782.6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1.5	0	0.5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846.6	20.8	228

2018 年末，全市分地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负债合计和本年营业收入合计（详见表 10-4）。

表 10-4 按地区分组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本年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73269.5	30063.3	27223.8
梅江区	10247.1	4080.8	4056.9
梅县区	15576.6	4270.4	5028.9
兴宁市	17953.5	7800.0	1917.1
平远县	12873.4	9718.9	439.3
蕉岭县	4980.1	1230.1	5047.3
大埔县	1729.4	383.0	6252.5
丰顺县	1398.1	407.0	1163.8
五华县	8511.3	2173.0	3317.9